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JR2023-GKZB-EPC-006)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4934.8 万元, 招标人为太仆寺旗中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①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①②③④须同时具备。

3.2、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 ①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兼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并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③拟派地质勘查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水工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3、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 3.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7、投标企业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8、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0、投标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计入全国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组成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方，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 （4）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 （5）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本公告第 3.3 款至 3.10 款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通过邮箱 nmgjrbz@163.com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 3 号楼 1-6 号商铺（内蒙古景仁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3号楼1-6号商铺（内蒙古景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304-152527-04-05-723519）批准，项目招标人为太仆寺旗中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工程总承包（EPC）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和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乡村振兴玫瑰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2.2 项目投资额：54934.8万元

2.3 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乡村振兴玫瑰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万亩玫瑰种植基地、玫瑰加工厂。其中，万亩玫瑰种植基地建设规模包括：1000亩金汇丰玫瑰种苗繁育基地建设、1000亩金汇丰玫瑰种苗驯化基地建设（含高产示范基地）、8000亩金汇丰生产种植基地建设。玫瑰加工厂区占地300亩，主要为玫瑰精深加工工业厂房、库房以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29100m²。

2.5 招标范围：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1）设计范围：包括地质勘查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专项分项设计；同时包含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涉及的所有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2）采购范围：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

（3）施工范围：包括项目但不限于施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

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

2.6 计划工期：项目整体工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其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周期为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施工工期为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上述设计周期及开、竣工时间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下达开工通知单开始计算）

2.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有意参加的各投标人，请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通过邮箱 nmgjrb@163.com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套，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投标。

4.3 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企业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打印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打印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打印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投标企业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计入全国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打印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联合体协议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8) 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
- (9)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投标人报名以“项目名称+牵头方公司名称”为邮件主题，邮件发送后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如未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或资料不全，拒绝接受报名。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时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3号楼1-6号商铺（内蒙古景仁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时整

6.2、开标地点：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3号楼1-6号商铺（内蒙古景仁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仆寺旗中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魁

电话：1833522283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景仁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亚

电话：0479-8203666、15148537561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授权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勘查设计：

规划：

设计：

施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中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太仆寺旗中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联 系 人：张魁

电 话：183352228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景仁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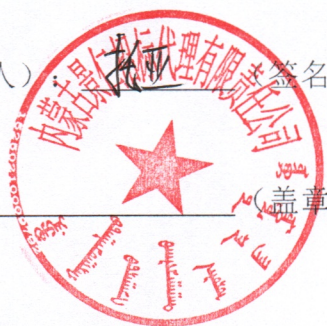
地 址： 锡林浩特市学府佳苑公建3号楼1-6号商铺

联 系 人： 托亚

电 话： 0479-8203666

电子邮件： nmgjrb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